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1045*
1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中美洲：迈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遵照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的要求而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该项要求载于《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A/49/61-S/1994/53,附件)和所有其后的协定,即由联合国对双方在联合国协助下正在谈判的和平协议进行国际核查工作。本报告仅涉及《关于最后停火的协定》,这个协定由双方于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订,其正文附后,但不列协定的各项详细附件。我前一份报告于1996年11月26日向大会提出,并且也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A/51/695-S/1996/998)。我在该报告(第12段)中指出,在一揽子和平协议签订后很快将需要采取与停火协定有关的核查措施,而且将会特别涉及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核查停火,隔离双方的部队和遣散民革联的战斗人员。

2. 《关于最后停火的协定》就象一揽子和平协定的其他协定那样,将会在排定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最后和平协定》后生效。在获得安理会核可后,该协定将在短期内需要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通过增加一个为期三个月的从事核查协定执行情况的军事部分来扩大。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3.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传递我的建议,关于拟议的联危核查团军事部分应该如何履行其各项责任,它的组织和力量需要因此作出什么改变。这些建议以秘书长一个技术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为依据,该团曾经视察危地马拉,评估各项需要和筹备可能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的事宜。

二、《最后停火协定》产生的核查需要

A. 停火

4. 协定规定停火将于D日0000时生效,联合国核查机构在这一日应该全部设立和有充分的作业能力,而整个过程必须至迟在D+60日内完成,遣散大约3 000名民革联战斗人员。从D-10到D日,联合国被要求部署其人员和设备以便在双方议定的场址上核查停火。在停火期间,为了进行核查,联危核查团军事观察员将加入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军事单位,和民革联的集合点。任何涉嫌的违反停火事件将会受到联危核查团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核查和提出报告。

B. 部队的隔离

5. 部队的隔离分几个阶段完成,危地马拉武装部队重新部署到指定地点和民革联的部队在前往指定集合点之前先在不同的场址汇合。双方都要至迟在D-10日通知联危核查团军事观察员其个别部队的总行动方案,包括组成、行动的途径和为完成核查所需的任何其他情报。危地马拉武装力量单位的重新部署要在D+2日开始和继续到D+10日或更早一些。民革联部队将从D+11日开始行动到D+21为止,但只能在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完成其行动之后。每个前往集合点的民革联集团将获联合国军事人员护送。

6. 民革联战斗人员将向八个集合点集中。他们在D日以后将只能沿着指定的过境通道前往这些集合点。D日后,已集合的战斗人员在没有联合国人员同意和核查的情况下将被禁止离开集合点。当民革联战斗人员需要为协定规定的目的而离开集

合点时,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给民革联战斗人员提供无武装护送。

7. 从D日起直到民革联完成前往集合点的行动为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设立8个队部,每队部有人员15人,以便核查停火。另外32位人员将进驻该8个队部从事指挥和管制工作。

8. 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单位的重新部署将设立一些无武装部队地区。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单位和民革联集合点之间的距离至少为6公里。这样每个集合点周围将设立一个半径为6公里的安全区,而只有联合国军事人员才获准进入这些安全区。在这些区内的任何警察活动将需要同联合国核查当局协调。每个安全区周围将另外设立一个半径6公里的协调区。危地马拉武装部队或志愿民防委员会(民防委员会)单位在协调区内的行动必须事先同联合国军事人员协调。

C. 解除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武装

9. 在完成遣散民革联战斗人员之前,在民革联集合点的武器登记和储存将由常驻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负责管制和核查。民革联要向联合国提供关于其战斗人员人数,由其拥有或储存的武器、炸药、地雷和所有其他军事设备的详细资料。解除武装将包括由民革联战斗人员存放、登记和向联合国交出一切类型的攻击和防卫武器、炸药和弹药。从D+11日至D+42日,民革联将把其军事设备、武器存放到联合国指定的特别仓库。不过,战斗人员只要留在集合点就可以保存个人的设备和武器。每个仓库将有两个锁,联合国人员持有一把钥匙,而在每一集合点负责的民革联人员则持有另一把钥匙。民革联武器在完成遣散后将由联合国移交适当的危地马拉当局。民革联战斗人员在获颁发遣散证书,离开集合点之前将缴交个人武器和制服。

D. 遣散

10. 协定规定遣散民革联的战斗人员,民革联将按照下列阶段结束其军事结构:
从D+43日至D+48日:33%;从D+49日至D+54日:66%;从D+55日至D+60日:100%。

E. 行动构想

11. 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应该加强联危核查团的力量以便让它能够履行上述额外的核查职务,它将必须在核查团内设立军事部分。这个新的部分将会由核查团团长全面控制。它将会由一名准将级军官指挥,在安全理事会同意下,该准将人选将由秘书长在与双方协商后任命。军事部分的人员将由会员国应秘书长在与双方协商和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提出的请求提供。该军事部分将需要155名人员和一些医疗人员直至完成上述核查为止。军事部分人员将必须在不迟于D-15日到达核查团地区。

12. 在D-15日和D日之间,军事部分的总部将为指挥、控制和后勤目的而设在危地马拉城。在危地马拉城和Santa Cruz de Quiché 将设立区总部。如前面已经指出,联危核查团军事观察员将在已设立的民革联集合点的附近部署8个核查队部。这些队部将确保联合国在各民革联集合点和在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基地的经常性存在。它们将通过在地面和空中巡逻安全区和协调区来执行其核查任务。它们将在各指定地点和集合点同危地马拉武装部队总部,其区域指挥和民革联联系。为协调起见,将在协定双方代表参与下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

13. 如这过程要获得成功,集合点将必须充分准备好接受民革联战斗人员。因此联合国已经设立一个协调机制来监督集合点的筹备。欧洲联盟(欧联),美洲国家组织(OAS)和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和几个会员国和危地马拉政府正在为此事作出贡献。

14. 在房地/膳宿,运输和空中作业,通信和杂项设备方面也有更多的需要。除了联危核查团现有的一架直升飞机之外,另外需要两架具有全天气候能力的直升飞机。我将尽可能快提交本报告的一份增编,列出联危核查团增加军事部分为期三个月的初步估计费用。

三、意见

15. 《关于最后停火的协定》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今年签订的第三个协定。在此之前于1996年5月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A/50/956,附件),和1996年9月19日也在墨西哥城签订《加强民主社会里的统治权和军队作用的协定》(A/51/410-S/1996/853,附件)。在1996年12月4日签订协定后,又再签订两个其他协定:1996年12月7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关于宪法改革和选举体制的协定》,和1996年12月12日在马德里签订《关于民革联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基础的协定》。《关于实施和监测各项和平协定的时间表协定》将规定民革联部队的分期遣散必须与整套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承诺的落实同时开始。

16. 因此双方都希望见到在排定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最后和平协定》后尽可能快地执行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这造成联合国需要在该日后非常快速地部署联危核查团的新军事部分。我因此在签订《最后和平协定》之前把本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整套协定的唯一尚待谈判的是《和平协议实施和核查时间表》。我有信心这个协定的谈判将会迅速结束,而将与坚定和持久和平的最后协定同时如期签订。

17. 到目前为止,大会在促进和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中央的作用,特别包括它决定设立联危核查团和其后多次延长其任务期限。不过,最后停火的核查将需要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如本报告描述的。按照联合国的既定惯例,这样的部署将需要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安理会自从在第530(1983)号决议中称赞孔塔多拉国家的努力以来,一贯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也许愿意给予我紧急权力来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确保联合国在签订《最后和平协定》后能够尽可能快地让联危核查团增设一个军事部分,具有本报告提议的任务、力量和结构。在证实签订《最后和平协定》后,将尽可能快地要求授权实际部署军事部分。

附件

(原件: 西班牙文)

最后停火协定

鉴于

最后停火是在和平进程中签订各项实质性协定的结果,同时也与关于将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纳入国家政治生活的基准以及关于执行与核查和平协定的时间表的各项业务协定有关;根据这些业务协定,本协定所要求的分阶段遣散危民革联部队的工作必须与执行各项和平协定规定的任务同时开始,

危地马拉政府重申,在安全和保持尊严的条件下将危民革联纳入国家政治和法律生活符合国家利益,考虑到这项工作直接关系到和解的目标,巩固对所有人都开放的民主制度,并有助于所有危地马拉人参与建设一个繁荣的国家,一个公正、公平的社会经济制度和—个多文化、多民族、多语文的国家,

各项和平协定的内容反映了全国共识,得到出席和没有出席民间社会大会的各个团体的赞同,从而使逐步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工作成为全国议程,该议程必须注意危地马拉人的合法愿望,同时使所有人团结一致,争取达到上述共同目标,

关于最后停火的协定证明危民革联的政治军事机关已决定使自己成为合法政治团体,并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一起参与促进和平、发展和共同利益,

在目前的谈判阶段,危地马拉政府和在危地马拉社会最具有代表性的力量发挥了主要作用,创造了各方之间信任的气氛;各方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是谈判进程的一个重要因素,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下称“双方”)同意如下:

A. 停火

概念

1. 停火指危民革联部队停止所有叛乱行动,危地马拉武装部队也停止一切反

叛乱行动。

生效

2. 停火应于生效日零时零分生效。在生效日,联合国核查机制应具有充分作业能力。这一阶段必须自生效日起60天之内完成,在此期限内危民革联应予以遣散。

3. 双方同意在生效日之前保持目前的停火,即危民革联停止进攻性军事活动,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停止反叛乱军事活动。

4. 联合国应在设立核查机制后尽早通知双方,以便确定生效日。

核查机制的部署

5. 从生效日前第10天到生效日,联合国应部署其人员和设备,以核查双方在本协定各附件中确定的地点的停火情况。

核查地点

6. 为核查目的,在停火期间,联合国的代表应进驻本协定附件C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部队以及附件A指定的危民革联集结点。

禁止政治宣传

7. 在部队移动过程中,以及达集结点后,集合的部队不得在集合点以外从事任何宣传或政治活动。

B. 部队的隔离

概念

8. 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调动:撤离系指建立一个没有危地马拉武装部队任何形式的存在的空间。这种空间的目的是确保向危民革联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便利

联合国核查。

9. 危民革联成员的集结和解除武装：危民革联成员将在双方指定的地点集结。集结的规模将根据集结的危民革联成员的数目确定，并使临时住宿有充分的条件。

隔离距离

10. 一旦危民革联成员的集结点获得同意以及附件C中所指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部队调往别处，部队和集结点之间的最近距离不得少于六公里，以确保行动顺利进行而不发生意外事件。危民革联的集结点最好位于离边界20公里以上的地点。

安全区

11. 每个集结点应建立环绕该点半径为六公里的安全区，危地马拉武装部队、民防委员会或危民革联成员的任何部队不得驻留该区。

12. 只有联合国核查团可以进入安全区。警察可以在该处活动，但须与联合国核查当局协调。

协调区

13. 环绕每个安全区应建立另外六公里深的协调区。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军事部队的移动须事先与联合国核查当局协调。

建立集结点和过境路线

14. 集结点和过境路线列于本协定的下列附件：

- (a) 附件A： 危民革联部队的集结点；
- (b) 附件B： 危民革联部队到集结地点所经的路线；
- (c) 附件C： 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调动和驻地，但需经核查。

关于部队和武器的资料

15. 危民革联应向联合国提供关于部队人数、名册、武器的库存、炸药和地雷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布雷区、他们拥有的和贮存的军火和其他军事装备的一切其他必要资料。同样地,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应提供附件C内指明的打算调动的部队的人数的最新资料。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15天内向核查当局提供这些资料。

16. 双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时间之内提供核查当局所要求的额外资料。

调动的开始

17. 附件C内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部队应从本协定生效日起第2天开始调动,直至生效后第10天为止,如可能的话,比10天更早。

18. 危民革联的部队应从本协定生效日起11天至21天期间或在可能时更早地开始向附件A所指定的集结点移动。他们应在核查团的陪同下迁移。

19. 双方应至迟在本协定生效日前第10天向联合国核查当局提出移动各自部队的整个方案(部队的组成、采取的路线、开始移动的时间和完成核查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将要集结的部队

20. 将由危民革联集结的部队如下:

(a) 危民革联每个组织中各游击队阵线或同等阵线的成员,这些阵线具有指挥部、政策、安全、情报、后勤、医疗服务、固定部队和次要单位结构;

(b) 在危民革联每个组织中为了支援战斗而组成的地方抵抗游击部队的团体和类似团体的武装人员;

(c) 在危民革联各组织的城市和市郊阵线行动的团体的武装人员。

对集结的危民革联部队的限制

21. 集结的危民革联人员保证未经联合国的同意和核查不得离开集结点。在下

列几种情况下,如他们没有武装并有核查代表陪同,则可与危地马拉政府协调离开集结点:

- (a) 治病;
- (b) 交出藏在位于任何地方的秘密库存的武器、弹药和装备;
- (c) 指出布雷区;
- (d) 因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的人道主义目的;
- (e) 与其他集结点或工作组进行协商。

对附件C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军事部队的核查

22. 在进行停火期间,本文件附件C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各军事指挥部应受联合国核查方案检查,并应将它们在协调区内的调动事先通知核查当局。

对领空的限制

23. 这将在生效日开始生效,领空的使用仍然受如下的限制:

- (a) 禁止在安全区上空的军事飞行,除非发生灾害或公共紧急情况。如发生这种情况,应将此种飞行事先通知联合国核查当局;
- (b) 应允许经事先通知联合国核查团后在协调区上空的军事飞行。

解除危民革联的武装

24. 解除武装应包括向联合国存放、登记和移交危民革联部队拥有的(无论是由它们持有或在雷区或任何地方的秘密库存的)所有类型的进攻性或防御性武器、弹药、炸药、地雷或其他辅助军事装备。

控制军备

25. 从生效日起第11天到第42天,在危民革联集结点内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应存放在联合国指定的特别仓库;但只要战斗人员留在这些地点,他们可保留个人装备和武器。

26. 每个仓库应有两把锁；一把钥匙应由联合国掌管，另一把则由主管每个营区的危民革联官员掌管。联合国应定期检查每个仓库的库存。

C. 遣散

概念

27. 遣散是指终止危民革联在集结点的军事结构。根据关于危民革联纳入国内政治生活的基础的协定，将危民革联纳入国内政治生活，联合国将对此进行核查。

实施事项

28. 应该依照关于危民革联纳入国内政治生活的基础的协定，并根据关于执行和核查和平协定时间表的执行情况，分阶段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在法律框架内将他们纳入国内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体制生活。遣散工作应按下列阶段进行：

- (a) 从生效日起第43天至第48天： 33%；
- (b) 从生效日起第49天至第54天： 66%；
- (c) 从生效日起第55天至第60天： 100%。

后勤支助

29. 在联合国协调下，应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危民革联和危地马拉政府的代表组成，以便向停火和遣散进程提供后勤支助。委员会成员人数将视需要确定。

移交武器和弹药

30. 在遣散最后一批战斗人员之前，最迟在生效日起第60天之前，危民革联应向联合国移交其所拥有或贮存的属于其部队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

D. 核查

用语

31. 联合国的国际核查是指在现场监测双方履行在本协定中所作出各项承诺的

情况。

核查的开始

32. 根据本协议规定,在停火生效之日应开始核查,以便不限制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在国内其他领土内履行合法职责。

协调和后续行动

33. 为了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双方承诺指定不同级别的官员与核查当局联络。

E. 最后条款

本协议为关于建立牢固和持久和平协议的组成部分,在签署后项协议之时开始生效。

1996年12月4日于奥斯陆

危地马拉政府代表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签名)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签名)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签名)

理查德·埃特黑德·卡斯蒂略(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签名)

卡罗斯·冈萨雷斯(签名)

豪尔赫·拉萨勒(签名)

联合国代表

调解员

让·阿尔诺(签名)
